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2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神煥裝飾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」製售之「成人用平面口罩一般防護用(未滅菌)」產品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2302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於外盒加註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」等標示，惟經業者表示該產品為一般防護口罩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